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院办发〔2017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河西学院各级各类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河西学院各级各类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管理办法》已经2017年6月22日党委常委会议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院长办公室

2017年6月26日

河西学院各级各类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管理办法

为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内举办的各级各类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的管理，落实校院两级工作责任制，保证正确舆论导向，杜绝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的传播，用主流意识和科学理论占领思想文化阵地。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高校工委有关文件和《中共河西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本着“强化责任意识、分类审批、归口审批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各类活动的内容与形式

本通知所指的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为在校内举办的（含校外机构或个人租借校内场地面向校内外人员举办的）以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为内容的会议或活动，包括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沙龙、培训等形式。

二、各类活动的基本原则

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的内容必须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；必须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必须坚持谁主办、谁负责、谁监管，强化抓源头、抓审核、抓场地，做到守土有责、

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；必须有利于积极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利于学习、理解、宣传、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利于推动自然科学、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研究，培养师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所有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、违背宪法法律、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。

三、各类活动的申报审批

举办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，要认真贯彻“谁主办、谁负责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实行关口前移、分级审批，加强归口管理、过程管理，做到严格把关、尽职尽责。

1.各二级单位面向本单位教师、学生举办的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，由主办（主讲）人申报，所在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审批、监管、备案。（填写附件 1）

2.以学校名义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，由主办单位申报，哲学社会科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、监管、备案；自然科学由科技处负责审批、监管、备案。（填写附件 2）

3.强化督查机制，对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开展的场地、人员、内容、资金等来源关键环节进行严格把控。邀请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人员担任报告人的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，要严格按照国家、教育部、甘肃省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，由主办单位申报，根据活动性质所属的工作范围，由对外交流合作

处负责审查、监管、备案；宣传部、科技处负责指导，并报送学校相关分管领导（根据活动性质所属的工作范围）审批。（填写附件 3）

举办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，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填写《河西学院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审批表》，履行申报手续，审批部门要在接到审批表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。

四、各类活动的监督管理

1. 各审批部门应对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主讲人的思想政治倾向，以及论坛、讲坛、讲座和报告内容的健康性和政治观点的正确性负责，并指定专人对活动进行全程监督。对申请理由不充分、材料不全面、步骤不规范的情况坚决予以退回，并要求活动主办单位予以补充和调整。

2. 在举办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的过程中，如主讲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路线政策的错误言论，主办单位和监督单位人员应立即加以制止并消除影响，必要时应中止此次活动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宣传部。

3. 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申请被批准后，主办单位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，必须严格按照申请内容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更改讲座或报告的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范围和人数。对违反规定的，学校可制止其活动；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，致使发生在

学校进行宗教活动、发生群体性事件、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严肃追究主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、主办人和相关人员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据国家相应规定及法律条款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各类活动的日常管理

1.强化宣传报道管理。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经批准举办，可在学校网页发布活动公告或在校内指定位置张贴海报。未经批准的，校内外新闻媒体一律不做报道。

2.强化课堂管理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严肃课堂纪律，加强教学管理，决不允许任何利用课堂散布各种错误思想和错误观点，绝不给任何错误思想和错误观点提供传播渠道和条件。

3.强化管理责任。除特殊情况，凡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而举办，特别是造成不良影响的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，学校将予以通报，并追究主办单位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1.《河西学院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申请表》（适用于各二级单位面向本单位教师举办的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）

2.《河西学院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申请表》（适用于以学校名义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）

3.《河西学院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申请表》（适用于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人员担任报告人举办的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）

附件 1

河西学院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主办
主讲人</td><td></td><td>职务
职称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题目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参加人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时 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地 点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内容

提纲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申报单位（部门）意见

负责人签字：
年 月 日
（公 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此表适用于各二级单位面向本单位教师、学生举办的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。

此表一式 1 份，由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留存。

附件 2

河西学院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主办单位</td><td></td><td>主办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主讲人</td><td></td><td>性 别</td><td></td><td>职务/
职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主讲人
所在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研究方向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主讲题目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参加人员
及人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时 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地 点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内容提纲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申报单位（部门）意见

负责人签字：
年 月 日
（公 章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党委宣传部意见

负责人签字：
年 月 日
（公 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此表适用于以学校名义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。

此表一式 2 份，申报单位、党委宣传部各留存 1 份。

附件 3

河西学院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主办单位</td><td></td><td>主办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主讲人</td><td></td><td>国籍/地区</td><td></td><td>职务/职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主讲人
所在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研究方向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题 目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参加人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举办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举办地点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内容

提纲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申请单位（部门）意见

负责人签字（公 章）：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学校相关分管领导（根据活动性质所属的工作范围）意见

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此表适用于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人员担任报告人举办的论坛、讲坛、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。

此表一式 2 份，申报单位、对外交流合作处各留存一份。

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　　2017 年 6 月 27 日印发